

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度通过新华区卫健委微信公众号主动发布信息 82 条, 其中科普宣传 12 条, 视频 2 条。新华区提供公共政策咨询、安全教育、问题解答等服务。目前, 对外公布的咨询投诉电话, 2024 年共接听 2510 个。通过“平顶山发布”公布新华区长明灯 24 小时应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服务电话。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按照“以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 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明确了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 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保障群众获得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是加强信息保密审查, 妥善处理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同时严格规范政府信息的审核、发布流程, 保证信息公开的正确性、及时性、有效性, 提升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通过新华区政府网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公开申请, 全面贯彻落实在政务公开网站上, 及时发布卫健委工作相关信息, 持续提升便民服务质效, 方便社会公众了解和监督; 二是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 在新华区卫健委公众号平台设置“健康新华”“科普宣传”等专栏内容, 突出服务导向, 持续做好卫生健康相关领域政策解读工作, 运用多元化解读方式, 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 提高信息传播的效率和覆盖面。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 完善政府信息和自查制度, 加强日常的督办检查, 督促整改, 落实责任追究, 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是发布公众投诉电话, 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意见, 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 2024 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回复 6 件; 三是 2024 年卫健委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 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政策解读方式不够灵活，多为转发类信息，解读质量不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仍需进一步丰富，贴近群众实际需求的事项不够多，部分信息的发布和更新不够及时。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熟悉、掌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提高人员履职尽责能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质量；二是加强和相关部门信息沟通，打破信息茧房，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补齐政策解读短板，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等方式让群众更加直观地了解政策内容；三是加强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对照单位职责认真梳理公开事项，围绕群众关注，进行主动回应，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提升信息发布的实效性、拓展信息公开广度，确保公众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